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94956202510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08号	车辆定点维修、维护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24215.00	242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2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0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421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 一、在乙方为甲方维修保养期内提供以下服务

- 1、提供免费故障诊断、免费咨询、市区免费救援。
- 2、 本厂提供合格正品零部件。
- 3、本厂按国家规定提供保修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奥通汽车修理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彭爱民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北路49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57997097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5050161665100001248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